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侯秉森

　　連姿婷

被　　告　許育銘
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7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歐陽儀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